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公司的
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
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
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制订、管理与考
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独
立董事担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
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

2
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
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
日起六十日内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
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
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日常工作联
络、会议组织以及议案决议的执行、监督与反馈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넶人䞢䀀䭍拪逜䀀ㅘ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᪈࣊઴
ᖣʴ֋乿理

3
的薪酬计划直接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
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
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当
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
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
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
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包括通知当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
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

4
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
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
举行。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
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
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
表决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
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
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表决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
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
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
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
保存期为十年。

5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
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